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8-010

项目名称：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项目名称：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白桂秋

报告编制人：曲宁

报告审核人：韩玉涛

建设单位：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电话：18345566003

传真：-

邮编：163300

单位地址：安达市安达镇铁西万宝山路南侧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检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公用工程.....	7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7
3.4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8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2
4.1 环评结论.....	12
4.2 建议.....	14
4.3 环评批复的要求.....	14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7
5.1 噪声验收标准.....	17
5.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标准.....	17
5.3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验收标准.....	17
六、验收检测内容.....	19
6.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6.2 验收检测内容.....	19
七、验收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1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8.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结果.....	22
8.2 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2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2
8.4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4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9.4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25
9.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25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结论.....	26
10.2 建议.....	27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安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安环发【2012】38号

(2)安达市安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ZR17121101)

(3)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前 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达镇铁西万宝山路南侧，项目建设规模 662.0m²，站房设置储藏间、综合办公室、备餐间、值班室等。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15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40.09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6 月由河北齐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各生产单元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所在地、厂界、原料、产能、生产工艺、产品、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文件比对未发生变化。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工程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及竣工的有关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工程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基础上，编写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了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换景科技有限公司。
4. 《关于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发【2012】38号）安达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5日批复）。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6.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LJYQ2018-010）
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16〕3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

(2) 建设单位：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地理位置：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达镇铁西万宝山路南侧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3-1-1。

(5)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安达市安达镇铁西万宝山路南侧，项目建设规模 662.0m²，站房设置储藏间、综合办公室、备餐间、值班室等。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15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40.09 万元。

(6) 项目建设起止日期：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投入运行。

(7)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4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1。

(8)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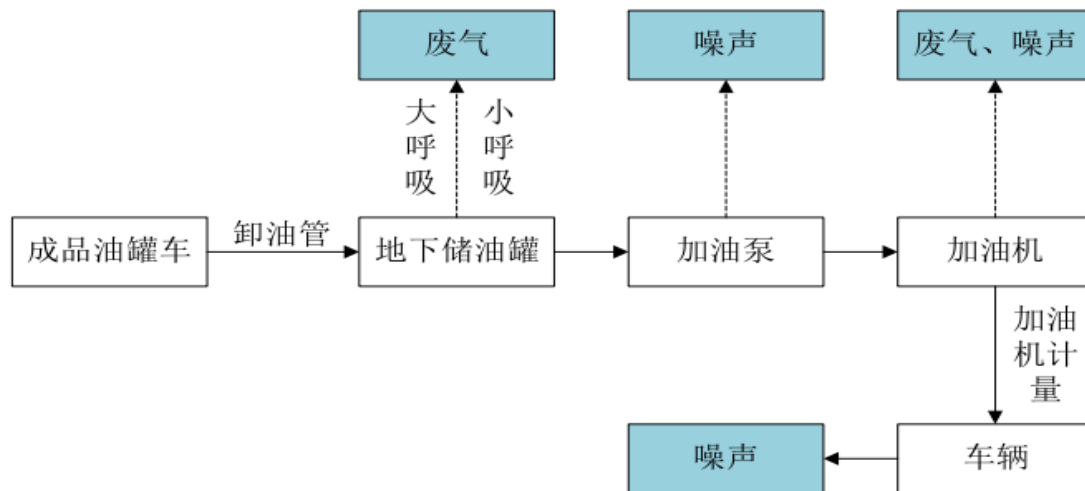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站房	付油站房一座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罩棚	网架罩棚 500m ²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罐区	地坪式, 40m ³ 柴油储罐 3 个, 40m ³ 汽油储罐 3 个	储罐均采用 S/F 双层罐	
	加油岛	单枪加油机 6 台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辅助工程	1) 主站房: 砖混结构, 单层, 建筑面积 162m ² , 设办公室及休息室 2) 配电间: 位于主站房内, 设配电箱。 3) 防爆墙: 高 2.2m, 站区东南西三面设置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废水泼洒抑尘、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供暖	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暖器; 营业厅、值班室设防爆空调。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泼洒抑尘、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地下水	项目需对地下油罐安装渗漏检测装置	已建成投入使用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设置罐区渗漏检测装置及报警系统。	项目运营后加入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验收时已有油气回收装置
	声环境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	职工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统一处理；油罐残留底泥为危险废物，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部门回收处理。	由相关有资质部门回收处置	同环评

3.2 公用工程

3.2.1 给水工程

原有项目排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140.16\text{m}^3/\text{a}$)。用作泼洒抑尘和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2.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或用作泼洒抑尘。

3.2.3 供热工程

本项目全年生产，项目采用电取暖。

3.2.4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

3.2.5 项目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1 项目主要设备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2。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F双层罐	40m ³ NB/T 47003/1-2009	个	3	汽油罐
		40m ³ NB/T 47003/1-2009	个	3	柴油罐
2	自吸式单枪 加油机	JSJ-45F	台	6	带油气回收功能
6	配电柜	XL-21	组	1	
8	推车式贮压 干粉灭火器	35kg	辆	1	
9	手提式贮压 干粉灭火器	4kg	只	4	

表 3-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销售量(t/a)
1	汽油	1000
2	柴油	1500

3.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表 3-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防渗化粪池	COD _{Cr} 、SS、氨氮	间歇	定期清掏，外运积肥。
大气污染物	卸油、加油过程、油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现有项目储油罐及加油机设有油气回收装置，柴油储罐共用一个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罐共用一个油气回收装置。设置罐区渗漏检测装置及报警系统。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抽油泵安置在地下，在安装时进行基础座减振处理；加强进出加油车辆；合理摆放加油机位置。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生产过程	废石棉布、油泥	间歇	油罐底部油泥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1)。
	更换油罐	本次工程为双层油罐	--	

3.4 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

3.4.1 大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油气排放控制：

- (1) 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 (2)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均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来控制油气排放。
- (3) 连接软管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
- (4) 所有油气管线排风口，按 GB50156-2012 的要求设置压力阀/真空阀。
- (5)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破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 (6) 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油气回收装置收集。
- (7) 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

(8) 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已向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9) 严格按规章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汽油油箱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3.4.2 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或泼洒抑尘。

为储油罐故状态下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① 储罐区储罐采用双层油罐；

② 油品储罐及输油管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油罐防腐严格按照《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其结构为沥青底漆-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聚乙烯工业膜，每层厚度约 1.5mm，涂层总厚度大于等于 5.5mm。

③ 卸油口设置防油堤，加油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地面用水泥硬化；

④ 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巡回检查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3.4.3 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加工运行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3.4.4 固废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二) 生产固废

油罐的油泥集中收集交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本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污染源类型	排放源	项目	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		备注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卸油、加油过程、油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	对油罐车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加强对可能造成输送成品油泻源的点位管理，加强抽油泵设备保养、密封、加油机、油罐配油气回收装置，专用油气回收油枪。及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加油站运行操作工人培训。	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SS	建设防渗旱厕或泼洒抑尘	集中收集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	油罐的油泥	油罐的油泥集中收集交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妥善安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变频设备，对产噪车间采取密封、减震、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60 dB（A）（昼间） ≤50 dB（A）（夜间）	

3.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50.11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概算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实际总投资 140.09 万，实际环保总投资 11 万元，占环保投资 7.9%。环保投资情况表 3-4-2。

表 3-4-2 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境保护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帆布遮盖、洒水降尘	0.5	0.3
	噪声	设施减震	1	0.3
	废水	施工期废水泼洒扬尘或进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	0.2
	固体废物	厂区内垃圾收集箱	0.5	0.5
运营期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罐区、加油机	2.5	5
	噪声	隔音，减震	1	0.5
	废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1	0.2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处置	0.5	1
绿 化			1	1
运营期检测			3	2
合 计			12	11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4.1 环评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别中，项目所用设备均为目前国内同行业先进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各项大气污染物占标率均小于 1，说明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平；对于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PM₁₀、SO₂、NO₂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各检测点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的检测因子单项评价指数均小于 1，说明该地表水体功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

项目评价区及周边区域无工业噪声污染源，噪声基本处于声环境背景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地下水评价评价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4.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气经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成品油，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的烃类气体 0.228 t/a，烃类排放量降低了 0.679 t/a，油气排放浓度均小于 25 g/m³，油气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排放限值要求（即油气排放质量浓度应小于等于 25 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m）。

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不对大气排放燃煤污染物。

4.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用水工艺。故无新增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地下水**：为储油罐故状态下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①储罐区储罐采用 S/F 双层罐设计；

②油品储罐及输油管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油罐防腐严格按照《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07)的要求做好防腐，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其结构为沥青底漆-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玻璃布-沥青-聚乙烯工业膜，每层厚度约 1.5mm，涂层总厚度大于等于 5.5mm。

③卸油口设置防油堤，加油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地面用水泥硬化；

④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巡回检查和维修维护保养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新增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工作时的噪声，其中加油机的噪声级为 60-75 dB (A)。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进行减震处理、软连接等降低振动的措施；种植绿化带进行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并随着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1.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的残液。贮罐残液产生量约为 0.2 t/a。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每 3-5 年清洗一次，燃料油贮罐残液、油泥产生量约为 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油泥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办法进行管理、收集、运输，将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贮罐残液不得作为燃料燃烧、不得随意丢弃。利用桶装收集，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项目危废处置单位的确定由项目单位申请，总公司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招标，最终确定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堆放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 100%，不会造成污染，产生的影响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4.1.4 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须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0.0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

4.1.6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建设将对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起到重要作用。

综合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检测，杜绝事故排放，本工程的建设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建议

-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运营管理。
- (2) 植树种草，加大绿化弥补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 (3) 加强固废管理，分类存放。
- (4) 若项目技术工艺或者新增污染源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做环评，办理相应手续。

4.3 环评批复的要求

原件扫描件请详见附件 2。

安环发【2012】38号

关于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达市安达镇铁西宝山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2321.23m²。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2500 吨。其中汽油销售 1000 t/a，柴油销售 1500 t/a。项目新建付油站房一座 162m²，新建网架罩棚 500m²，新建加油岛 6 座，新建防火堤 2.2 米高，新建储油罐 4 个，每个 40m³，新建绿地 200m²，防渗事故储池一座（不小于 40m³）。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11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达市城市规划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生活和施工污水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处理，不得乱排；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

（二）该项目供热采用环保型电暖器。

（三）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建防渗漏储池，定期外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要建防渗事故储池一座（不小于 40m³），加强事故池的防渗。

（四）严格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速度，禁止无故鸣笛，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_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后送到垃圾处理厂处理；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六）该项目要加强厂区绿化，合理种植高大树木，以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由安达市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工作的监督管理。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5.1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验收检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	厂界噪声	60dB(A)
	2 类功能区夜间		50dB(A)

5.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标准

项目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5-2-1。

表 5-2-1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5.3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验收标准

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

表 5-3-1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密闭性	396/438		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20952-2007
液阻	通入氮气 流量 L/min	最大压 力 Pa	Pa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20952-2007
	18.0	40		
	28.0	90		
	38.0	155		
气液比	1.0~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20952-2007

六、验收检测内容

6.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检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立即通知现场检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内容见表 6-2-1 和表 6-2-2，检测点位见图 6-2-1 和图 6-2-2。

表 6-2-1 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6-2-2 噪声检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侧 1▲	噪声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 2 次，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南侧 2▲		
		西侧 3▲		
		北侧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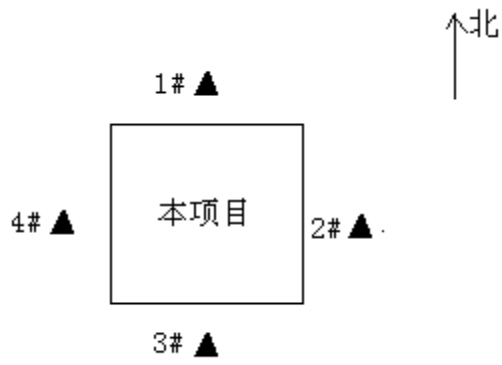


图 6-2-1 噪声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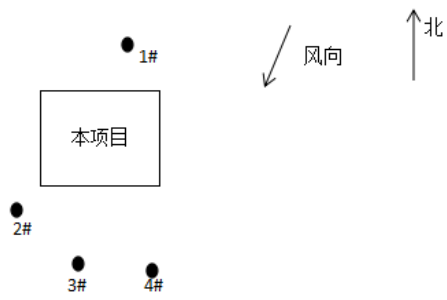


图 6-2-2 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其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7.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其气密性和管道畅通性进行检查和计量校核，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 检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 30~70% 之间。

(4)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的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在项目的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每天进行 4 次采样，连续采样 2 天，采样回来及时进行实验，并做好质控分析。

(5) 本项目的噪声为厂界噪声，厂界外设 4 个噪声检测点位，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检测前、检测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前后校准之差不超过 0.5dB，否则测量无效。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8.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监督结果

8.1.1 检测时间

验收检测时间：2018年4月16-17日。

8.1.2 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器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在95%。

8.2 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见表8-2-1。

表 8-2-1 厂界噪声检测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2018.4.16		2017.4.17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	57.6	38.7	56.0	39.4	昼间：60 夜间：50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6.0	37.8	54.8	36.2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2	36.0	55.5	35.6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55.1	37.9	55.7	36.4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检测结果见表8-3-1。

表 8-3-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8:00-9:00	11:00-12:00	14:00-15:00	17:00-18:00	
非甲烷总烃	2018.4.16	○1	1.22	1.21	1.22	1.21	4.0
		○2	1.17	1.18	1.18	1.19	
		○3	1.18	1.19	1.17	1.18	
		○4	1.20	1.19	1.19	1.20	
	2017.4.17	○1	1.20	1.22	1.23	1.20	

	○2	1.21	1.22	1.20	1.19
	○3	1.17	1.20	1.19	1.18
	○4	1.18	1.17	1.19	1.18

项目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4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委托黑龙江正然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结果详细数据见附件 3。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期间基本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

工程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生活和施工污水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处理，不得乱排；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	已落实审批要求	
2	该项目冬季以电采暖为站房供暖。	已落实审批要求	
3	职工的生活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建防渗漏储池，定期外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要建防渗事故储池一座（不小于 40m ³ ），加强事故池的防渗。	经现场监测人员核查，本项目罐体采用 S/F 双层罐，可代替防渗事故池	
4	严格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速度，禁止无故鸣笛，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_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审批要求	
5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后送到垃圾处理厂处理；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含油淤泥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1)	
6	该项目要加强厂区绿化，合理种植高大树木，以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审批要求	

9.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有完整的环境管理体制，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

劳动人员：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3 人。

9.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证防治设施有效地运行，项目逐步建立健康、安全、环保的综合性管理体系，对环境监督和管理、防治污染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和规范管理人员的日常行为。

加油站有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4。

9.4 环保设施建设及试运行情况检查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9.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检查

含油淤泥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6 其他

经现场监测人员核查，本项目并未采用环评中提到的储罐区储罐采用单层油罐+防渗罐池，而是采用双层罐设计，可有效防止漏油、渗油事故发生。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验收检测期间的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各主要装置运行负荷均在 95%,满足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检测数据有效。

10.1.2 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各项检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验收检测期间,各项检测结果如下:

(1) 验收工况: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正常进行。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液阻通入氮气量 18.0L/min 时,液阻值为 34~36Pa;液阻通入氮气量 28.0L/min 时,液阻值为 78~83Pa;液阻通入氮气量 38.0L/min 时,液阻值为 147~150Pa;密闭性的剩余压力值为 477Pa;气液比检测结果为 1.06~1.08。以上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要求(液阻通入氮气量 18.0L/min 时最大压力限值 40Pa,液阻通入氮气量 28.0L/min 时最大压力限值 90Pa,液阻通入氮气量 38.0L/min 时最大压力限值 155Pa;密闭性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67/472Pa,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小于等于 1.2 之间)。

(3)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23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4mg/m³)。

(4) 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值在 54.8~57.6dB(A)、夜间检测值在 35.6~39.4dB(A)之间,昼夜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1.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 (1) 本项目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 (2)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10.2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补充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按要求进行监测。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达市安达镇铁西宝山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H65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46° 23' 39.02" N 125° 18' 9.87"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t、柴油 1500t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发[201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1年11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正然环境检测技术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且负荷达到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	140.0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7.9%			
	废水治理（万元）	0.4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12815881198028		验收时间	4月16-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合同编号: DQSX-2018-WFZY-39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受托方(乙方): 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4月25日

签订地点: 大庆



委托方（甲方）：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营业地址：安达市安达镇铁西宝山路南侧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银凤

受托方（乙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宝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危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就危废转运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危险废物利用内容、数量和标准

- 1、名称：合同有效期间产生的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
- 2、数量：合同有效期间产生的全部数量
- 3、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4、方式：回收利用

二、危险废物转移期限、地点

- 1、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 2、地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将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进行收集，根据甲方的收集量随时提供给乙方。
- 2、甲方负责提供与履行合同的有关的工作便利。
- 3、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应交由乙方妥善处置，不交乙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把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利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等信息无偿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制定相关的转移、运输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危废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驻村、利用。
- 2、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转移运输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护措施。
- 3、将危险废物特性及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乙方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规定，要求甲方报环保局降档备案，提供环保政策信息咨询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遵守《环保法》《合同法》《固废法》的有关规定及大庆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四、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转委托的,一经查出,乙方有权向市环保监察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经济处罚和环境风险危害等违法行为由甲方全权负责。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和解除。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的
 - 2.2 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2.3 甲方擅自转委托的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

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李银凤

联系电话：18345566003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5日

受托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徐宏玉

联系电话：13926715888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6031501

法人名称: 大庆市龙凤区恒泰燃料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宝廷

住 所: 大庆市龙凤区刘禹手村

经营设施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刘禹手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3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说 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检 查 记 录

--	--	--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发 [2012] 38 号

签发人：杨秀成



关于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你公司报送的《安达市安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达市安达镇铁西宝山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2321.23 m²。销售汽油、柴油共计 2500 吨。其中汽油销售 1000t/a，柴油销售 1500t/a。项目新建付油站房一座 162m²，新建网架罩棚 500 m²，新建加油岛 6 座，新建防火堤 2.2 米高，新建储油罐 4 个，每个 40 m³，新建绿地 200 m²，防渗事故储池一座（不小于 40m³）。项目总投资额为 150.11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安达市城市规划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生活和施工污水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处理，不得乱排；建筑垃圾及工程弃土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的倾倒地点。

二) 该项目供热采用环保型电暖器。

三) 废水：职工的生活污水不得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建防渗漏储池，定期外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同时要建防渗事故储池一座（不小于 40m³），加强事故池的防渗。

四) 严格控制厂区内运输车辆速度，禁止无故鸣笛，确保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_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后送到垃圾处理厂处理；清罐清洗时产生的含油淤泥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六) 该项目要加强厂区绿化，合理种植高大树木，以减少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五、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由安达市环保局负责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工作的
监督管理。

安达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160812050483

报告编号: ZR17121101

黑龙江正然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

委托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人: 张娜

审核人: 邢丽杰

授权签字人: 张明明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一、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安达市铁西宝山路		
联系人	赵玉峰	联系电话	13604676677
样品类别	加油站(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监测人员	刘俊岭等	监测日期	2017.12.13

二、监测内容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项目: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监测点位: 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密闭性监测, 对每只汽油加油枪进行气液比监测, 对每台汽油加油机进行液阻监测;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对每个监测对象和每个项目均监测 1 次。

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附图。

三、方法标准及监测仪器

监测方法、来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方法、来源及监测仪器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YQJY-2 型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20140404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四、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 至表 4。

表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92#	监测项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判定
	油气空间 (L)	5min 后的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12 月 13 日	35659	477	472	达标

表 3 加油机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判定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12月13日	1#	92#	36	83	150	达标
	2#	92#	34	78	147	达标

表 4 加油枪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加油枪编号	高速档			低速档			判定
		加油量 (L)	回收气量 (L)	气液比 (无量纲)	加油量 (L)	回收气量 (L)	气液比 (无量纲)	
12月13日	1-1	16	17.23	1.08	16	17.41	1.09	达标
	2-1	16	16.93	1.06	16	17.35	1.08	达标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安达市安泰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加油机的液阻和加油枪的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附图: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312812016042

单位名称: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

单位地址: 安达市万宝山路

邮政编码: 151400

法定代表人: 李银凤

经办人: 李永桂

联系电话: 15757967222

传真: 15757967222

你单位上报的:

现场处置预案: 《安达市安泰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应急预案》。

###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盖章)

2016年07月02日

有效期 2016年07月02日至2019年07月01日